

#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牧〔2018〕145号

---

##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年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饲料质检机构、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保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18〕21号）要求，2018年我厅将在全省组织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2018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 2018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创新机制，提高效能，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提高我省饲料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养殖产品安全，2018年我厅继续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一、工作目的

组织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是履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全国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会议精神，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打击违禁添加行为、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支撑。监测计划旨在全面推行饲料企业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联动，健全完善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切实保障饲料质量安全，全面提升动物性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二、工作对象

昆明、曲靖、红河、大理、楚雄、保山、文山、昭通、玉溪、德宏、临沧、怒江、迪庆、丽江14个州市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营户和养殖场。

## 三、实施方式

(一) 抽样单位要根据我厅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分配表(附件2)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以经营和使用环节为工作重点,合理确定抽样地点和抽检对象,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

(二) 检测单位收到或抽取样品后,应按照《受检产品种类及其检测指标》(附件3)规定开展工作,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将《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结果告知书》(附件4)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或传真至受检企业,确认送达并留存相关凭证。异议处理完成后,将检验结果报告以特快专递方式或邮寄至相关饲料管理部门和受检企业,确认送达并留存相关凭证。

(三) 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承检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承检机构收到受检企业异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需复检的,应与申请方共同确认留存样品的有效性后实施复检。微生物指标不接受复检。

#### 四、时间安排

监测计划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共两次完成,各任务承担单位应及时将监督抽检、检测及处理情况相关统计表(附件1)报送省饲料工作办公室和省兽药饲料检测所,报送时间分别为7月30日前和11月10日前,统计表为Excel格式。逾期视其为未



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 五、有关要求

(一) 州市级饲料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抽查工作，确保本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对不合格饲料产品进行查处，形成监管合力。并将查处情况上报省饲料工作办公室。

(二) 要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操作规范》(附件5)和《饲料微生物检验抽样、贮存、运输和样品制备操作规范》(附件6)开展抽样工作，并认真填写抽样记录。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检测方法》(附件7)进行检测，不得随意更改检测方法，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附件8)进行判定。

(三) 抽检单位不得向受检企业收取抽样和检测费用。已封样品在送达承检机构实验室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检验结果和受检企业信息只能由我厅对外发布。

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饲料工作办公室联系。

省饲料工作办公室：高婷婷，电话及传真：0871-65749524。

附件：1. 2018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情况统计表

2. 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分配表
3. 受检产品种类及其检测指标
4.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结果告知书
5.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操作规范
6. 饲料微生物检验抽样、贮存、运输和样品制备操作规范
7. 检测方法
8. 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

附件 1

# 2018 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标示生产企业所在地区	标示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所在省市	受检企业	产品名称

注：该统计表实行半年报，上报时间分别为 7 月 30 日、11 月 10 日。

# 2018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标示生产企业所在 地区	标示生产企 业	受检企业所在省市	受检企业	产品名称	不合格项 目(单位)	标示值	判定值	实测值

注：该统计表实行半年报，上报时间分别为7月30日、11月10日。



## 附件 2

2018 年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承担单位		受检产品分类									合计
	抽样单位	检测单位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精料补充料	复合预混料	饲料添加剂	动物性饲料原料	植物性饲料原料			
1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200	120	7	12	3	9	9	360		
2	昆明市兽药饲料监督管理所	昆明市兽药饲料监督管理所	60 (5)	30 (4)	(2)					92		
3	曲靖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曲靖市兽药饲料监察所	60 (4)	50 (1)	(1)					111		
4	红河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红河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60 (5)	40 (2)	(1)					101		
5	大理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大理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0 (8)	40 (6)	(1)					101		
6	楚雄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0 (4)	30 (2)	(1)					71		
7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60 (5)	40 (2)	(1)					101		
8	文山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文山州兽药饲料监察所	50 (3)	30 (2)	(1)					81		
9	昭通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昭通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	30 (3)	20 (2)						50		
10	玉溪市草山饲料站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5)	(2)	(1)					8		
11	德宏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25	10						35		
12	临沧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10						35		
13	怒江州饲草饲料站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15	5						20		
14	迪庆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15	5						20		
15	丽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保山市饲料兽药监察所	20	10						30		
	合计	合计	725(42)	442(23)	16(9)	12	3	9	9	1216		

备注：1、括号内的数字为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的样品数，如：50（6）是指抽检的 50 批次样品中，其中有 6 批次是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的，样品必需是在经营或使用环节抽取的饲料成品。

2、各地州的样品于 8 月 1 日前送达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 附件 3

# 受检产品种类及其检测指标

## 一、受检产品种类

### （一）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1. **配合饲料**：包括猪配合饲料、禽配合饲料、水产配合饲料、其他动物配合饲料。

2. **浓缩饲料**：包括猪浓缩饲料、禽浓缩饲料、其他动物浓缩饲料。

3. **精料补充料**：包括牛精料补充料、羊精料补充料。

### （二）饲料原料

1. **动物性饲料原料**：包括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膨化羽毛粉、水解羽毛粉、血粉、动物油脂。

2. **植物性饲料原料**：包括豆粕、菜籽粕、棉粕、玉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DDGS。

### （三）饲料添加剂及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1. **饲料添加剂**：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维生素及类维生素、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酶制剂、抗氧化剂。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含有酶制剂、微生物、饲用天然植物粗提物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 (四)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猪、禽、牛、羊、水产、其他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二、检测指标

#### (一)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1、水分、粗蛋白、铜、锌、铅、砷、镉、铬、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2、送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的饲料样品，**育肥猪、肉牛和肉羊饲料**增加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克仑普罗、班布特罗、妥布特罗。**禽饲料**增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氯霉素。**水产饲料**增加氯霉素。上述违禁添加物的筛选可用酶联免疫法或放射免疫法等快速方法。确认和定量方法按照附件7所列方法。

#### (二) 饲料原料

1. **肉粉、膨化羽毛粉、水解羽毛粉、血粉**：水分、粗蛋白、铬、三聚氰胺

2. **鱼粉**：水分、粗蛋白、砂分、铬

3. **骨粉**：水分、总磷、钙

4. **肉骨粉**：水分、粗蛋白、铬、



5. 豆粕、菜籽粕、棉粕、玉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DDGS:

水分、粗蛋白、黄曲霉毒素 B<sub>1</sub>、三聚氰胺

(三) 饲料添加剂及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有效成分、铅、砷。

(四)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B<sub>2</sub>、维生素 B<sub>6</sub>。

2.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铅、砷、镉。

3.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B<sub>2</sub>、维生素 B<sub>6</sub>、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附件 4

##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结果告知书

\_\_\_\_\_（受检企业名称）\_\_\_\_\_：

根据 2018 年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方案要求，我单位作为承检机构对\_\_\_\_\_（受检企业名称）标称为\_\_\_\_\_（生产企业名称）生产的和\_\_\_\_\_等产品进行了监督检验。检验结果综合判定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共\_\_\_\_\_份，编号分别为\_\_\_\_\_、\_\_\_\_\_。

现将检验结果告知你们，请收到本告知书后尽快将回执传真或寄回我单位。快递公司的妥投单可作为收到告知书的凭证。

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收到本告知书后的 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5 日内不提出的，则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时，请同时提交必要的技术材料。微生物指标不接受复检。

附件：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结果回执

承检机构：

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承检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检验结果回执

（承检机构名称）：

你单位寄送我单位的《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结果告知书》  
已收到，我单位：

- 无异议
- 我单位将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受检企业：

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负责人签字：

（受检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操作规范

## 1 总体要求

1.1 采用随机方式进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能真实反映被抽样本的总体水平。

1.2 应注意所抽产品的保质期，避免抽取在检测和异议期内可能超过保质期的样品。

1.3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名（其中至少 1 人有抽样经验），且必须受过相应培训。

1.4 抽样全过程应在抽样和被抽样单位人员双方见证下进行。

1.5 抽样文书应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时，应符合记录更改要求。

## 2 抽样准备

2.1 技术准备。根据监管任务要求，制定抽样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抽样目的、抽样方法和抽样范围，提出抽样详细要求，建立抽样质量保证措施。

2.2 人员准备。根据抽样要求，指定符合条件的抽样人员，并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监测计划方案、抽样产

品相关知识和标准、样品抽取方法和抽样量，以及抽样、封样、样品保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 2.3 物资准备

2.3.1 抽样工具。根据所抽样产品的性状和检测项目，准备相应的抽样器具，包括铲子（用于抽取固体样品）、取样器（用于抽取液体样品）、样品袋（瓶）、封样袋、胶带、一次性手套、取证工具、文件夹、纸笔文具等抽样工具。用于微生物检验的样品应准备无菌器具；用于对光敏感物质检验的样品应准备不透明容器；用于易氧化、易挥发物质检验的样品应准备相应的密闭容器。

2.3.2 记录文件。包括监测计划方案（或介绍信、任务书）、抽样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有关记录表或调查表、抽样表（单）和封条等。

## 3 样品抽取

3.1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抽样工作应在不受诸如潮湿空气、灰尘或煤烟等外来污染危害影响的地方进行。

3.2 抽样人员应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有关文件和有效身份证件。

3.3 抽样人员应意识到抽样过程可能涉及到的危害和危险。

### 3.4 抽样量要求

3.4.1 根据监测计划方案要求，抽样人员将抽取的样品等分为3份，分别装入样品袋（瓶）中封签。一份样品连同抽样表（单）交被抽样单位保存，并应告之保存条件及相关事宜；其余两份样品移交承检机构，一份用于样品检测，一份为备样（由承检机构留存，仅在异议处理时方可拆封）。

3.4.2 除特殊情况外，单份样品量原则上不少于500g/份（固体）或300mL/份（液体）。

3.5 在抽样开始之前，应确认被抽样产品的状态、数量及标签。

3.5.1 在生产环节抽样，应在企业自检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3.5.2 对于包装产品，在生产环节抽样，应检查产品包装的完整性，不得抽取损坏包装中的产品；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应抽取未开封的产品。

3.5.3 在生产环节抽样，库存量低于5个包装规格的，不得抽样；在经营和使用环节抽样，不少于1个包装规格。

3.5.4 同一生产企业的同一批次产品只抽样一次，不能重复抽样。

### 3.6 抽样文书填写



3.6.1 抽样人员应尽量使用黑色签字笔或移动抽样终端现场规范填写抽样文书，包括抽样表（单）、抽样封条等，及时记录抽样有关信息，信息应完整、准确和清晰，并具备溯源性。

3.6.2 抽样表（单）、抽样封条须由2名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承担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公章。

3.6.3 如使用移动抽样终端进行抽样信息的采集，打印的纸质抽样文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

3.6.4 文书填写发生错误时，应在错误处划两横线，并于邻近处填写正确内容，并签名确认。

### 3.7 封样

3.7.1 将抽取的样品全部密闭封装在能够保证样品成分不发生变化的容器中。检验易氧化物质的样品在样品袋（瓶）封口前应尽可能排出空气，并进行密封包装。

3.7.2 将样品袋（瓶）放进封样袋，贴上封条。

3.7.3 封样时确保封样严密，难以非破坏性打开。

### 3.8 样品保存及运输

3.8.1 抽样后应尽快将样品送至实验室。

3.8.2 样品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样品包装完好无损，并要保证其从抽样时到实验室进行检验过程中品质不变。必要时可使用冷藏设备。



#### 4 注意事项

- 4.1 抽样基数应为同一批次产品的数量。
- 4.2 所抽产品应混匀后再进行抽样。
- 4.3 抽样、样品保存和运输过程应避免交叉污染。
- 4.4 必要时，注意留存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 4.5 涉及微生物检验的样品抽样按《饲料微生物学检验抽样、贮存、运输和样品制备操作规范》执行。

# 饲料微生物学检验抽样、贮存、运输 和样品制备操作规范

## 1 抽样

### 1.1 抽样原则

1.1.1 抽取的样品要反映被抽样本的总体水平。确保所抽取的样品对抽样的整个产品或批量具有代表性。抽样应注意样品的生产日期或批号，抽取的样品应在保质期内。

1.1.2 抽样应符合无菌操作的要求。抽样过程应防止一切可能的外来污染。

1.1.3 抽样应由受过相应培训并有饲料抽样经验的人员执行，且抽样人员应具备对微生物生物危害及防止交叉污染的常识。

### 1.2 抽样工具准备

抽样工具要达到无菌的要求。对抽样工具和一些试剂材料应提前准备，并灭菌。

1.2.1 样品抽取工具：铲子、勺子、剪刀、镊子等双层锡箔纸或牛皮纸包裹灭菌，可抽用湿热灭菌，灭菌条件为 121℃，30min。

1.2.2 取样容器：使用无菌容器。

### 1.3 抽样数量

样品量原则上不少于 500g/份（固体）或 300mL/份（液体）。只抽取 1 份样品。

### 1.4 抽样步骤

1.4.1 抽样前，抽样人员应用 75%酒精对手进行消毒。

1.4.2 使用灭菌工具和无菌的容器抽样。

1.4.3 应对抽取的样品进行即时、准确的记录和标记，抽样人应清晰填写抽样单（包括抽样人、抽样地点、样品名称、来源、批号、数量、保存条件等信息）。

## 2 贮存和运输

2.1 样品贮存和运输过程应保证样品包装完好无损。抽取的样品封样后应及时送至实验室。

2.2 运送冷藏样品时应在包装容器内加冰袋，并保证样品运输途中不升温或不融化。

## 3 收样

3.1 记录收样日期、抽样的详细情况等信息（需标注样品的取样时间和到达实验室的时间）。

3.2 收样之后，要尽快对样品进行检测，最好在 24h 内。如果检验不能在上述要求的时限内开始，则需要将样品在适宜的条件下保存。

## 4 检验样品的制备和检测

4.1 为避免来自于环境和测试样品的污染，处理粉末状饲料样品时需要在无菌室内进行。

4.2 所有器具都要在包装并灭菌后使用，在使用前和使用期间要防止暴露引起污染。制样时每处理完一份样品后须更换一次性塑料手套。

4.3 在打开样品之前，要用棉签蘸 70% 或 75% 酒精（或其它等效的消毒剂）擦拭将要打开的包装区域，并待其蒸发后打开样品包装。

4.4 制备固体样品稀释液时，抽用无菌方法将固体样品直接称量稀释到相应容器中（稀释液参照相应的饲料微生物检测标准执行），然后彻底混匀。能完全溶解的产品使用拍击式均质器均质，不能完全溶解的样品使用震荡器进行剧烈震荡处理。每制完一份样品后，必须清洗一次与样品接触的用具，以防样品之间交叉污染。

4.5 制备液体样品稀释液时，用无菌移液管取 25mL（或 25g）完全混匀的样品到无菌均质袋中，加稀释液 225mL 配成体积比（或质量体积比）为 1：10 的稀释液。按常规方法做进一步的稀释。



## 附件 7

# 检测方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 13088 饲料中铬的测定

GB/T 13885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  
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17480-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的测定 酶联免疫  
吸附法

GB/T 30955-2014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sub>1</sub>、B<sub>2</sub>、G<sub>1</sub>、G<sub>2</sub> 的测  
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4701 饲料中维生素 B<sub>2</sub> 的测定

GB/T 14702 饲料中维生素 B<sub>6</sub>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DB 37/T 2140 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sub>1</sub>、B<sub>2</sub>、B<sub>6</sub> 和烟酰胺的



同步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164 鱼粉附录 A “鱼粉中砂分的测定方法”

GB/T 8381.9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1108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1486 号—8—2010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1063 号-6-2008 饲料中 13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1063 号-7-2008 饲料中 8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1629 号-1-2011 饲料中 16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1372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饲料添加剂有效成分含量的检测方法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 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

### 一、判定依据

(一) **卫生指标**。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前(含)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01)及其第 1 号修改单判定;肉骨粉的铬按照《饲料用骨粉和肉骨粉》(GB/T 20193-2006)判定。2018 年 5 月 1 日以后(含)生产的饲料产品,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产品按照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判定。

(二) **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有效合同、明示指标(饲料标签的明示指标、产品说明)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产品执行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1224 号或第 2625 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含)生产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铜、锌、维生素、氨基酸含量按照《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1224 号)中规定的相应最高限量判定;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含)生产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铜、锌、维生素、氨基酸含量按照《饲料添加剂安

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中规定的相应最高限量判定。

（三）**药物饲料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及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性技术要求。

（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饲料产品的保质期。

## 二、判定原则

（一）**单项指标判定**。饲料产品的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1. **饲料添加剂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2. **药物饲料添加剂判定**。超范围使用的判定原则：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剂量使用的判定原则：对于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以折算回收

率后的结果进行判定，超出规定添加量的，判定为不合格。

**3. 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或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

**（二）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